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113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中國武漢肺炎)校安通報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教育部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因應中國武漢肺炎(即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及停(復)課通報作業說明」，惟部分學校進行通報仍有些許誤差情事，爰再行提醒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需通報事項：

- 1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。
- 2、疑似或確定個案。
- 3、停班課或復班課

(二)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報：

- 1、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人員，請點選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選項後，填寫各身分別人數。
- 2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「有新增人數」時，才需再通報，「無新增人數」時，則不需通報。
- 3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個案如有「疑似或確定個案、停班課」情形，請依「疑似、確定及停班課」通報流程處理。

(三)疑似個案通報：

- 1、個案認定:個案至醫院檢查後，醫院表示需要篩檢。
- 2、請詳述事件內容之相關時間及狀況。

(四)確定個案通報:

- 1、知悉有個案確診時，請立即通報。
- 2、請詳述事件內容之相關時間及狀況。
- 3、確定個案「康復」時，請於原校安序號進行續報。

(五)停班課或復班課通報:

- 1、有停班課情事，請立即通報(含班級數、學生數、教職員工數等)，並請於事件內容詳述停班課原因及起迄時間。
- 2、如無「停班課」及「復班課」，請於停班課及復班課選項中填「否」。

(六)另案通報事項(勿以原校安序號續報):

- 1、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個案，有疑似或確定情形者。
- 2、原停班課之班級，有復班課情形者。
- 3、新增停班課者。
- 4、上開以外之情形請於原校安序號進行續報。。

二、若校安通報仍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郁瑛小姐(05-3620123轉8700)

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，轉知所屬幼兒園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林耿平督學、教育處郭鐘麟督學、教育處葉信一督學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